

## **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湖南东湖信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1、近日，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中信银行”）签署了《保证合同》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东湖信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湖信城”）向中信银行申请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2,600 万元的授信提供担保。

①被担保人名称：湖南东湖信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，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。

②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：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,600 万元，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至公告日为东湖信城担保发生额为人民币 2,600 万元（含本次担保），截止公告日共累计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 2,600 万元（含本次担保）。

③本次是否有反担保：无

④截止公告日共累计为全资、控股子公司以及子公司对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02,361.34 万元（含本次担保），共累计对外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49,839.06 万元（不含本次担保）。

2、本次授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。

#### 一、保证合同签署情况

近日，公司与中信银行签署了《保证合同》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湖信城向中信银行申请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2,600 万元授信提供担保。保证合同担保项下，授信敞口部分所形成的债务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2,600 万元。

#### 二、审议情况

##### 1、董事会决议情况

2021 年 4 月 28 日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》，审议通过了：公司 2021 年年度预计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63.50 亿元

（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），其中公司对全资子（孙）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孙公司总体担保计划 36.90 亿元，对控股子（孙）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对控股孙公司总体担保计划 26.60 亿元，在 2021 年年度新增担保总额未突破总体担保计划的情况下，可在内部调整上述担保额度。

上述担保计划的有效期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到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47）。

## 2、股东大会决议情况

2021 年 5 月 27 日，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《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66）。

上述相关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30 日、5 月 28 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## 三、交易双方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：湖南东湖信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20,000 万元

注册地址：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隆平高科技园湖南省科研成果转化中心厂房 4 栋 101 房 318 号

法定代表人：杨威

公司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经营范围：科技企业技术扶持服务；高新技术企业服务；高新技术研究；高新技术服务；产业园区及配套设施项目的建设与管理，房地产开发经营；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，自有厂房租赁；房屋租赁；场地租赁；众创空间的建设、运营和管理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，未经审计总资产 42,094.36 万元，负债合计 22,350.98 万元，所有者权益 19,743.38 万元。

2、机构名称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

机构类型：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（上市）

营业场所：长沙市开福区湘江北路三段 1500 号北辰时代广场 A1 区

负责人：徐晓华

经营范围：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

批准的业务，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。

#### 四、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

1、担保标的情况：保证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2,600 万元。

2、保证合同担保项下，授信敞口部分所形成的债务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2,600 万元。

3、担保双方：

保证人：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债权人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

#### 4、保证合同主要条款

保证范围：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、利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等。

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担保

保证期间：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#### 五、本次授信担保对公司的影响

1、通过金融机构贷款融资业务，能有效缓解资金压力，满足公司经营需求。

2、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。

3、本次交易产生的风险：新增授信将加大公司还本付息的压力。

4、风险防范措施：公司将快速推进开展各项工作，积极开拓市场、增加规模、提高效益，以保证公司资金实现整体周转平衡。

#### 六、董事会、独立董事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对上述全资及控股子（孙）公司日常经营具有全部控制权，具备偿还能力，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，董事会同意该担保事项。

独立董事意见：公司 2021 年年度担保计划中提供担保的对象为本公司、本公司全资及控股子（孙）公司，其贷款融资主要用于项目建设资金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符合公司及公司子（孙）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，提醒公司经营层根据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进行融资担保，加强对被担保公司的管理，关注其偿还债务能力，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年度担保计划事项。

七、累计对全资、控股子公司，子公司对孙公司及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止公告日，公司共累计为全资、控股子公司以及子公司对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402,361.34 万元（含本次担保），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的 74.77%，共累计对外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49,839.06 万元（不含本次担保），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的 9.26%。本公司、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。

#### 八、备查文件

- 1、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股东大会决议；
- 3、保证合同；
- 4、湖南东湖信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- 5、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- 6、湖南东湖信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。

特此公告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八月六日